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1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林意惠

債 務 人 烏肉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品齊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參萬伍仟捌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玖仟伍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